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股票代码：002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肇珊

住所：吉林省临江市建国街建国\*委\*\*组

通讯地址：吉林省临江市建国街建国\*委\*\*组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帝龙新材”）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帝龙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帝龙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根据帝龙新材与肇珊等 11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帝龙新材与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紫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帝龙新材通过向肇珊等 11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 144,500,000 股公司股份及支付 51,000 万元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美生元 100% 的股权，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肇珊持有美生元 17.49% 股权，向其发行股份数为 29,733,000 股。同时帝龙新材向天津紫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30,26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

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0% 增至

6.98%；如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0% 增至 7.27%。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和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帝龙新材	指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元/标的公司	指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方、肇珊等11名交易对方	指	本次帝龙新材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11个股东，分别为余海峰、肇珊、袁隽、周团章、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宇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融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肇珊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帝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帝龙新材与肇珊等11名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浙江帝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指	帝龙新材与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肇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68119791208****
住所	吉林省临江市建国街建国*委**组
通讯地址	吉林省临江市建国街建国*委**组
联系方式	010-85997746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	否

肇珊，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3G业务部总监兼媒介部总监；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格融移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商务副总裁；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点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任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和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帝龙新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帝龙新材与天津紫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帝龙新材拟通过向余海峰等 11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 144,500,000 股公司股份及支付 51,000 万元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美生元 100% 的股权，同时向天津紫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0,26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29,733,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0% 增至 6.98%；如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0% 增至 7.2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帝龙新材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美生元 17.49% 股权认购本次帝龙新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29,733,000 股。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0% 增至 6.98%；如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0% 增至 7.27%。

### 二、本次交易方案

####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余海峰、肇珊、袁隽、周团章、火凤天翔、杭州哲信、聚力互盈、天津乐橙、杰宇涛、前海盛世、霍尔果斯水泽合计持有的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340,000 万元，交易对价以发行 144,5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及支付 5.1 亿元现金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20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拟出售 股权比 例	对价金额 (万元)	现金支付部分		股份支付部分		
			金额 (万元)	占总对 价比例	金额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占总对 价比例
余海峰	37.98%	129,132.00	-	-	129,132.00	64,566,000	37.98%
肇珊	17.49%	59,466.00	-	-	59,466.00	29,733,000	17.49%
天津乐橙	15.00%	51,000.00	51,000.00	15.00%	-	-	-

杭州哲信	8.60%	29,240.00	-	-	29,240.00	14,620,000	8.60%
聚力互盈	8.21%	27,914.00	-	-	27,914.00	13,957,000	8.21%
火凤天翔	6.00%	20,400.00	-	-	20,400.00	10,200,000	6.00%
周团章	1.79%	6,086.00	-	-	6,086.00	3,043,000	1.79%
杰宇涛	1.79%	6,086.00	-	-	6,086.00	3,043,000	1.79%
前海盛世	1.07%	3,638.00	-	-	3,638.00	1,819,000	1.07%
霍尔果斯水泽	1.07%	3,638.00	-	-	3,638.00	1,819,000	1.07%
袁隽	1.00%	3,400.00	-	-	3,400.00	1,700,000	1.00%
<b>合计</b>	<b>100.00%</b>	<b>340,000.00</b>	<b>51,000.00</b>	<b>15.00%</b>	<b>289,000.00</b>	<b>144,500,000</b>	<b>85.00%</b>

##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 1 名特定对象天津紫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26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以支付购买交易标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发行股份价格为 17.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计算共计发行不超过 17,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1	天津紫田	30,260.00	17,000,000
	<b>合计</b>	<b>30,260.00</b>	<b>17,00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美生元 100% 的股权。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成功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 （二）用于认购新股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美生元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估机构中企华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193 号《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经评估，美生元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47,160.69 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确定前述股权交易价格定为 340,000 万元。

### （三）本次发行新股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帝龙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9.74 元/股，其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拟出售美生元股权	对价		
		金额（万元）	发行股数（股）	支付现金（万元）
余海峰	37.98%	129,132.00	64,566,000	-
肇珊	17.49%	59,466.00	29,733,000	-
天津乐橙	15.00%	51,000.00	-	51,000.00
杭州哲信	8.60%	29,240.00	14,620,000	-
聚力互盈	8.21%	27,914.00	13,957,000	-
火凤天翔	6.00%	20,400.00	10,200,000	-
周团章	1.79%	6,086.00	3,043,000	-
杰宇涛	1.79%	6,086.00	3,043,000	-
前海盛世	1.07%	3,638.00	1,819,000	-
霍尔果斯水泽	1.07%	3,638.00	1,819,000	-
袁隽	1.00%	3,400.00	1,700,000	-
<b>合计</b>	<b>100.00%</b>	<b>340,000.00</b>	<b>144,500,000</b>	<b>51,000.00</b>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帝龙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80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锁价方式向 1 名特定对象募集不超过 30,260 万元资金，该名特定对象具体的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1	天津紫田	30,260.00	17,000,000
	合计	<b>30,260.00</b>	<b>17,000,000</b>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帝龙新材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0% 增至 6.98%；如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0% 增至 7.27%。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义务人视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 四、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认购帝龙新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产为其所持有的美生元 17.49% 的股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440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美生元的净资产为 17,261.13 万元，美生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670.79 万元、6,332.42

万元、28,158.3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5.37 万元、1,212.83 万元、-11,979.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93 万元、-115.58 万元、10,038.75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美生元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估机构中企华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193 号《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经评估，美生元 100%股权评估值为 347,160.69 万元，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确定前述股权交易价格定为 340,000 万元。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肇珊

签署日期： 2015 年 月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肇珊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帝龙新材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余海峰等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三) 帝龙新材与天津紫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四) 帝龙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联系电话：0571-63818733

(三) 联系人：王晓红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股票简称	帝龙新材	股票代码	0022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肇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9,733,000 股</u> 变动比例: <u>0%至 6.98%/7.27%</u> 注: 上市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完成后, 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0%增至 6.98%, 如未能实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帝龙新材的股权比例将由 0%增至 7.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肇珊

签字：

日期：